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 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先生

(聯絡電話)(02)8789-7601

(傳真)(02)8789-7674

(E-mail)corey21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01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本會有關因應國內新冠肺炎(COVID-19)強化三級警戒防疫期間，展延技師執業執照換證期限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9日(110)中市工技顧字第035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業於110年6月17日邀集貴會等單位，召開「協助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因疫情衍生公司經營面問題會議」，並於會中就旨揭事項進行研商，其結論略以：「本會及各公會相關訓練課程多已因應疫情由實體課程改採視訊課程，無礙技師取得訓練積分，且申請換照可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無須親赴本會，爰經會中確認，技師執照換發不受影響...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建議技師可善用本會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之課程查詢功能，依個人時間安排參加訓練課程，並如期完成換證。
- 四、另本會已自6月起至12月份，採視訊方式辦理共7場次技師專業訓練講習（上課日期為6月25日、7月30日、8月27日、9月24日、10月29日、11月26日及12月24日，每場100人），相關講習資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